

证券代码：873391

证券简称：华阳制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91	华阳制动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 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回避表决股东为（（华阳投资公司、梁宏、陈守全、曹虎、张军、侯克斌、陈守芬、纪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8：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北省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待办方块村龙门大道 287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待办方块村龙门大道 287 号
- 2、邮编：442000
- 3、联系人：陈伦菊
- 4、联系电话：0719-8876100； 13636202108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